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一)
中设筑华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二)

签定时间: 2025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

甲方：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乙方一）

中设筑华建筑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二）

以下合同内容中如无特殊标明，乙方包括乙方一与乙方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根据中心城区城市发展需要，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完成不少于16平方公里街坊层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等文件要求，合理确定城市部分重点区域用地性质、功能布局、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内容，合理确定各地块控制指标，编制、交付经审批的规划成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政策文件

《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

第四条 工期期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名称作业。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乙方一与乙方二的责任与权利的划分

乙方一与乙方二双方共同承担此项目的工作内容，比例为50%、50%；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分别由乙方一与乙方二按50%、50%的比例各自承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分别按乙方一与乙方二承担的工作比例，直接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第六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4套，电子文件1套（光盘刻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壹佰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87.88万元）；乙方一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玖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93.94万元），乙方二项目设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50%，即玖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93.94万元）。

2、规划设计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设计费的50%，人民

币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46.97万元），共计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93.94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二期：完成全部项目，项目经市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后，甲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设计费的50%，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46.97万元），共计人民币玖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93.94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名称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规划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

6、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规划审查会、评审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

5、乙方对成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3、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根据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甲方退还已付合同额的剩余部分，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编制费用按时到位，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项目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10%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2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三方签字，并加盖三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300000454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一：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名称：(盖章)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卧龙区工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14021009049002643

乙方二：中设筑华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1幢11层T区119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03374600040023120



景杨
印晓

13681888831